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70/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504/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04/02-03(04)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3年9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12)號文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2)號文件 —— 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8/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934/03-04(03)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2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17/03-04(01)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於2003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98/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786/03-04(01)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7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946/03-04(01)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於2004年2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71/03-04(02)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附表4所提出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2月11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2425/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4於2003年8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84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17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93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1月29日會議上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798/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日會議上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798/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股東的補救方法的國際性比較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1)971/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2月11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3.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澄清有關的政策用意及相關的普通法原則，說明在下列情況下應以何種方式判給擬議新的第168A(2A)至(2C)條訂明的補救方法 ——

(i) 就有關不公平損害的同一事務而言，提出呈請的成員曾蒙受損失，但該公司沒有蒙受損失；

(ii) 提出呈請的成員的損失純粹反映該指明法團的損失；及

(iii) 提出呈請的成員的損失附加於該指明法團所蒙受的損失之上。

當局應提供真實的例子及／或法院案例，以資說明。為釋除疑慮，當局應說明如何避免分別就各項損失作出的判給有所重疊。

(b) 閡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第一階段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第16.10段引述的有關就“個人失當行為”造成不公平損害提起訴訟的例子。

(c) 澄清以下問題：根據擬議新的第168A(2A)至(2C)條，倘若某些成員作為指明法團成員的權益因為某事務而受到不公平損害，但沒有向法院提出呈請，而其受到的不公平損害與已就同一事務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成員相同，法院可否判給損害賠償或就損害賠償判給任何利息予該等沒有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成員。

(d) 澄清有關不公平損害的擬議新條文及衍生訴訟條文之間的關係；以及澄清以下問題：就指明法團的同一事務而言，有關的政策用意是使成員可根據兩套新條文提出訴訟，抑或只可根據其中一套提出訴訟。

(e) 須提供理據，解釋為何本港的法例額外提供另一形式的補救方法(即法院可判給損害賠償)，因為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法例均沒有提供此種補救方法。當局亦應就此方面提供資料，說明上述司法管轄區在何種程度上曾根據普通法提供此形式的補救方法。

(f) 考慮擬議新的第168A(2A)條的條文應否納入第168A(2)條內。

- (g) 解釋為何擬議新的第168A(2A)及(2C)條使用“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因為該措辭有別於“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
- (h) 關於應否就過去成員根據擬議第168A(2B)及(2C)條進行申訴的情況設定期限，當局須處理下列事項 —
 - (i) 根據上述擬議條文採取的行動須否符合《時效條例》(第347章)的規定；
 - (ii) 法院就根據擬議第168A(2B)條提出的呈請個案作出決定時，會否有酌情權應用相關的普通法原則；及
 - (iii) 由於英國及新加坡均沒有向過去成員提供法定補救方法，而在澳洲，如適用情況與不再是成員的人士有關，“過去成員”的涵蓋範圍只限於不再是公司成員的人士，為何當局只是基於單一資格(即該名成員作出投訴的事務須為有關他仍然為成員時的指明法團的事務)，把法定的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擴展至包括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
- (i) 就董事薪酬過高的情況提供法院案例，以說明第168A條下的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及
- (j) 就應否刪除或修訂第168A(2D)條的問題作出具體回應。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5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20	主席	<p>確認通過2004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p> <p>致歡迎辭及開會辭</p>	
000421 - 00101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i>[CB(1)871/03-04(01)]</i></p> <p><u>第4條 —— 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u></p> <p>政府當局就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下稱“浸大商學院”)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回應。該項關注指第168A(2A)條所訂有關就公司遭受不當對待而向提出呈請的股東判給損害賠償的擬議修訂，與普通法原則並不一致</p> <p>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亦提出類似關注，即根據擬議第168A(2A)條，會出現雙重申索的情況，或遭到不公平損害的成員會在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情況下得益。</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入一項避免雙重申索條文，以訂明擬議安排不應凌駕有關的普通法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015 - 00145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有關就“個人失當行為”造成不公平損害提起訴訟的例子 [有關“企業管治第一階段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第16.10段]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1500 - 00172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A(2A)至(2C)條 所訂有關涉及第三方利益(例如債權人利益)的個案的補救方法	
001730 - 00214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對沒有向法院提出呈請，但其受到的不公平損害與已就同一事務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成員相同的成員判給損害賠償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2149 - 0031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在不同情況下應以何種方式判給或不判給新訂 第168A(2A)至(2C)條 訂明的補救方法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101 - 0034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正考慮 第168A條 下的擬議避免雙重申索條文的草擬方式	
003410 – 0044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有關不公平損害的擬議條文與衍生訴訟條文之間的比較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根據普通法的立場，在不公平損害的申索中，股東不能追索單單反映公司損失的損失，以防歎雙重追索或股東獲判給由公司負擔的損害賠償。因此，倘若政策用意是普通法的立場不會被擬議的新條文所凌駕，為免生疑問而訂定一項條文是可取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55 – 00542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在擬議第168A條下就董事薪酬過高的情況訂定補救的方式	
005425 – 00554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對第168A條提出擬議修訂的3個主要目的為—— (a) 清楚訂明，法院在股東受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有權以採取補救方法的方式，判給股東賠償。[《企業管治第一階段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第16.27段]; (b) 容許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根據《公司條例》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及 (c) 容許過去成員根據《公司條例》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005543 – 01055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不公平損害的擬議條文與衍生訴訟條文之間的關係。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衍生訴訟是法院可根據現行第168A(2)(b)條下令就不公平損害作出的其中一種形式的補救方法。 第168A條下有關董事薪酬過高的情況的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i)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00 – 01094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第168A條 並無規定股東須在採取所有其他本地的補救方法後，才可提出使用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010943 – 0122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浸大商學院就 新的第168A(2A)條 的草擬方式提出的關注事項 擬議 第168A(2A) 及 168A(2)條之間的關係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f)及3(g)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300 – 0123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012320 – 0129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提出的關注事項，即 第168A條 所訂的補救方法應否擴大至包括 第326條 所界定的“非註冊公司”。	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項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有關人士，並會在進行修訂《公司條例》的下一階段工作時處理此事項。
013000 – 0130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就 第168A條 下的擬議新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提述呈請時以“presented”及“presenting”的字眼取代“made”及“making”的字眼。
013030 – 0130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就 擬議 第168A(2A)條 提出的關注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050 – 0140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提出的關注事項，即需否就過去成員根據擬議 第168A(2B)條 進行申訴的情況設定期限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h)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059 – 0142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就 擬議第168A(2D)條 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j)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215 – 0142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就 第168A條第(5C)款 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第(5C)款
014300 – 0148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就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與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相應條文作比較 [CB(1)798/03-04(07) 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809 – 01500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5日